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制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二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而是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人（税前）。

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而是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均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